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稳健发展,保证第四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少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周少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增补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周少杰先生简历

周少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工程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公建物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晟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佛山市南海怡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怡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

周少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增补何伏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伏信先生简历

何伏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员,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南海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现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境外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

何伏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林志萍女士、许家铭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委托监事林志萍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推举林志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国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鉴于刘国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定最低人数,为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黎敬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黎敬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附件:黎敬良先生简历

黎敬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现任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南海区武广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地下铁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大业信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纵横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经理,佛山市南海交通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南庄大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石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五丫口大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樵山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罗丹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江石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三山西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紫洞大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新沙大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下安大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桂穆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广和大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佛山市南海怡通道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南海桂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公路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

黎敬良先生曾任南海系列印刷公司会计,广东省南方工业发展总公司南海公司(广东南海三纶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南海市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广东南海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黎敬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2月9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即2023年1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6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日15:00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此种极端情况下,因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38	1.08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589,638.54	120,793,902.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1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